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3.00港元認購合共6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視為認購協議中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完成所附帶、附屬或相關，而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之證券服務協議，預期向高振順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通函所述之證券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提供證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證券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之交易及上限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在下文3(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批准上文(a)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相應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並無影響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

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及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5. 「**動議**將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最多為作出有關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張炳華先生、陳勝杰先生、關蕙女士、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